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拟与金投租赁开展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5年，年化利率不超过7.5%，租赁标的为液压打桩锤，数量不超过4台，具体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为千平机械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金投租赁的关联关系

金投租赁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故金投租赁为公司

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投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投租赁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投租赁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67887734F
3.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管委会大楼503B室
5.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6. 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Jin Ho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持股比例为50%。

9.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投租赁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807,716,360.58元，净资产为2,186,594,406.6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51,481,965.76元，净利润为153,642,606.50元。

10.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金投租赁在公用事业、重型装备、特种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以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战投企业等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交易对手；同时通过构建“租赁+”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

加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25.16	44,477.81
负债总额	36,176.54	32,051.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2.40	1,502.40
流动负债总额	18,591.26	16,285.10
净资产	33,048.62	12,425.8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7.90	13,605.58
净利润	5,472.73	5,546.23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持股比例为51%，王飞持股比例为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6.2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拟与金投租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液压打桩锤，数量不超过4台。交易标的为全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结构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结构为：千平机械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选择设备的生

产厂商及具体型号，金投租赁据此通过国内进口代理商向国外第三方厂商购买全新设备并出租给千平机械使用，千平机械按照合同约定向金投租赁支付租金。千平机械在融资租赁合同到期且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后，有权选择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留购设备或将设备退还给金投租赁。

（三）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

本次与金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 5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 7.5%，单笔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利率和手续费具体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参照市场平均融资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千平机械尚未与金投租赁、王飞签订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与其签订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后披露协议及本次担保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以及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开展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 30,990,754 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新盾保且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49%

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投租赁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及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为千平机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与金投租赁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本次关

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千平机械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提高千平机械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5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2.23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97.49%，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